

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90 号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称你公司“在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级市在内的信创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与国内十大集成商建立合作关系”、“与腾讯云等多家厂商达成合作关系”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结合第三方数据有关我国信创市场的市场规模，你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情况、金额、市场占有率具体数据等，说明“信创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有关表述的具体依据。

2. 请列示互动易所述“国内十大集成商”、“腾讯云”等厂商的名称，与前述厂商建立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同时，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对公司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作协议、合同情况。

3. 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部分股东股份解限承诺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请结合本次股份解限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互动易相关回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 互动易显示，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即向你公司提出了问题，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才予以回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互动易回复不及时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回复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互动易的回复内容是否谨慎、客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